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年度：2019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梅州市财政局		财供人数	1. 总数 137		2. 行政（参公）110	3. 公益一类 23	4. 公益二类 4		下属单位数	11
年度总目标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按照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依法理财、优化服务、强化监管，确保完成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工作任务；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财务管理，保证财政各项业务运作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四是严格债务管控，财政运行风险得到有力防范。			完成情况	（1）从工作绩效来看，2019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一是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切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做好财政工作的具体行动上。二是面对整体经济下行、全市财政减收、收支矛盾突出的现状，全市财政部门通过努力开源节流、盘活存量资金、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等方式，打出财政收支管理的“组合拳”，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三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六争六补”工作要求，强化“财”为“政”服务，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文化名城建设、社会治理、基层党建等争先工作以及对外交通、实体经济、技术创新、发展平台、改革开放和民生事业等补短板工作。四是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进一步完善新增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隐性债务管理问责等制度，优化《梅州市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化债措施，提前完成了年度隐性债务存量化解任务。五是抓好财政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监管、国有资产管理及法治财政建设等相关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财政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财政服务效能。六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优化市区财权事权，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 （2）从资金使用绩效来看，2019年，我局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财务管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具体表现在：一是在维持现行预算控制安排水平的前提下，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和到位率，预决算差异逐年缩小。二是修改完善了《梅州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梅州市财政局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新增了货币资金、重大经费和大额资金使用等管理规定，为财务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分类做好各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 4312.94万元，支出4025.13万元（注：支出4025.13万元为当年预算支出数，不含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支出392.57万元），支出进度已达到93.33%。四是在切实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基础上，圆满完成行政经费节约考核目标任务，全年本局考核项目费用53.36万元，比考核基数下降44.72%；“三公”考核项目费用24.00 万元，比考核基数增长2.92%，主要原因是2019年按照市政府出访任务安排，增加因公出国（境）费用4.82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级次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市本级金	其他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4703.19	4643.82	59.37		3,298.59	1,404.6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名称		名称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6	2019年，我局能根据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2019年，我局部门预算编制数为5697.60万元，按照中央、省和市的的要求，压减支出后的年初预算数为4856.60万元，决算数为4417.70万元。（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年度工作重点，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43,129,427.29-43,129,427.29）/43,129,427.29=0 （单位金额：元）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7.09	根据第1-4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计算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2.58%，未达标原因分析：一是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二是按合同支付。改进措施：按照资金计划督促各科室（单位）进行支出。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结转结余率	3	3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余结转率=6.1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26.68%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93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政府采购执行率=46.59%，未达标原因分析：部分预算项目未实施，主要是按照中央、省和市的要求，压减支出。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我局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主要执行如下几条：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我局部门预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3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一是对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及《梅州市财政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我局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按规定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我局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我局提交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保证了账实相符、账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我局国有资产的概况。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我局的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及《梅州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规程，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能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管理规范，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并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我局固定资产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对确实需要更新的固定资产，排除调剂使用的可能后，实行分级审批制度，严格按需采购，杜绝浪费现象发生，目前我局固定资产使用率为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4.00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90.29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33.2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33.27万元。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我局已全部完成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我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实现。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45	我局的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未完成的原因：一是按合同及项目实施进度拨款；二是按照中央、省和市的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改进措施：按照资金计划督促各科室（单位）进行支出。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一是践行初心使命，全面从严治党得到有力加强；二是狠抓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三是服务发展大局，“六争六补”工作得到有力支持；四是深化债务管控，财政运行风险得到有力防范；五是加强监督管理，财政管理效能得到有力提升；六是坚持开拓创新，各项财政改革得到有力推进。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4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19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一是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44件，代表委员满意率均为100%，二是受理群众有关财政业务咨询建议等来信共19件，做到实事求是、结合实际，认真办理及时回复。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根据梅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19年信访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我局2019年信访工作被评为良好等级。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	1	我局认真推进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12月18日，我市被省涉农资金统筹领导小组评为“涉农资金整合改革先进单位”。（1、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简报第2期 2、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全省财政管理奖励激励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9]163号））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